

附件 1: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能力大赛活动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提升学校教师的教学能力，同时选拔优秀教师参加安徽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经学校研究决定，2019~2021 年将对全校教师开展教学能力大赛。结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的相关文件和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活动方案。

一、大赛宗旨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根据职业院校学生认知特点，全面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科学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就业创业能力等。适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生态，建设满足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团队，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为核心，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展现师德高尚、技艺精湛的新时代职业院校教师风采。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二、组织机构

学校教学能力大赛由科研处、教务处、网络信息中心共同举办，大赛设立教学能力大赛组委会，并下设办公室。

主 任：孙敬华

副主任：史锋

成 员：袁春雨、孙街亭、孙骏、马纯、蒋庆华、姚道如、洪应、汪邦海、郑家房、李京文、王培俊、方向红、吕慧、刘玉杰

办公室：瞿永、杨阳、赵勋、余琴、谢金刚、贾薇薇

三、比赛项目

- (1) 教学设计赛项；
- (2) 课堂教学赛项。

四、参赛对象

1. 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推荐，各学院根据赛前公布的专业赛项安排，分别推荐 4 组以上参赛队伍，并负责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预审。每组参赛队伍 1-2 人，每位参赛教师限报一个赛项（可跨学院组队，以主讲教师划分系部归属，行政教师根据所带课程划入相应学院）；

2. 已获国赛一等奖的主讲教师不得作为第一作者参赛，往年在全国或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得重复参赛。

五、比赛流程

2019-2021 年，教学能力大赛的比赛时间为每年的 1-6 月份。教学能力大赛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根据科研处通知，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内部比赛。二级学院比赛阶段，老师以个人为单位参赛，且参赛教师人数需达到二级学院总人数的 30% 以上（鼓励已参加的教师继续参加，但不鼓励只挂名不参与）。

第二阶段：科研处下发比赛分组文件。根据专业分组，二级学院比赛的前四名分别组队参加校赛，每组 1-2 人。制作并提交参赛资料。

第三阶段：学校分别组织专家进行网评（满分 100 分）和现场答辩（满分 10 分）。根据网评和现场答辩成绩加和，分别评选出校赛的一、二和三等奖。

第四阶段：学校在校赛基础上，组织省赛选拔工作。根据省赛分配名额，选择校赛每个专业大类的前 60% 进行三轮以上的赛前集训。该阶段，主讲教师可重组参赛成员，每组为 1-3 人。根据集训成绩，选择相应队伍晋级省赛。

六、赛项要求

1. 教学设计赛项。

重点考察教师针对一个教学任务或教学单元完成教学设计的能力。落实教学标准，对接职业标准（规范），基于准确的学情分析和人才培养需要选取教学内容，科学确定教学目标，系统优化教学过程，合理运用技术、方法和资源等组织、实施教学，完成教学任务，进行教学考核与评价，做出教学反思与诊改。所选教学内容须符合参赛组别要求，教学设计已应用于实际教学。

2. 课堂教学赛项。

重点考察教师针对一个教学任务或一个知识点（技能点）实施课堂教学，达成教学目标的能力。依据教学设计实施教学，注重教学的实效性，突出教学重难点，选择恰当的组织形式和教学资源，

拓展教学时空；实现师生、生生的全面良性互动；调动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的主观能动性，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关注教与学全过程的信息采集，并根据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策略。所选的教学内容应独立、完整，符合参赛组别要求。

七、决赛办法

各赛项均采用先网络初评，后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网络初评时，对参赛作品视频和相关材料进行评审，满分 100 分。现场答辩时，按抽签顺序对参赛作品视频和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和答辩，参赛教师团队回答所有问题并阐述个人观点，评委给出答辩成绩，满分 10 分。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换场 3 分钟。网络初评和现场答辩成绩的和即为参赛队伍最终得分，根据分数排名决定最终校赛名次。

八、参赛资料与要求

1. 教学设计赛项提交不超过 10 分钟的视频，由主讲人讲解教学设计思路和教学效果等（不加片头片尾）；课堂教学赛项提交 35-45 分钟的视频，须用单机方式全程连续录制主讲人教学实况（视频清晰反映师生教学情况，不允许另行剪辑，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等）；

2. 各赛项参赛作品均需提交教学设计解说稿（课堂教学除外）、教案以及本课程授课计划表、学校本专业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文档资料规范、完整、简朴、实用，不过度包装、装帧，以 PDF 格式提交；

3. 参赛材料及其文件名、现场答疑和展示资料等，均不得出现学校和参赛教师的任何信息。故意透露相关信息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4. 参赛内容应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或课程教学大纲等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关要求选取教学内容、进行教学设计，教学内容应与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有关内容相对应；

5. 参赛作品所涉及的专业须是本校在教育部备案并实际开设的专业，以虚假内容参赛的，取消其参赛资格以及所在参赛队团体奖评奖资格。

九、奖项设置

1. 大赛按比赛项目分别设奖，其中一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10%，二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20%，三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30%。各等次奖金分别为 1800、1500 元、1200 元；

2. 大赛将对二级学院设置最佳组织奖，评选办法将根据二级学院比赛组织情况、参赛选手获奖情况等进行评分，具体细则另附；

3. 比赛获奖名单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十、其他事项

各参赛教师可以登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官网(<http://www.nvic.com.cn/FrontEnd/ZZBMDS/index.aspx>)参考相关资料及视频。

附件 2:

教学能力大赛参赛汇总表（样表）

系部	姓名	参赛项目	专业大类	课程名称	联系方式

注：专业大类按照教育部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